##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包情况：**

**第一包预算金额：53.9万元**

**第一包简要规格描述：本包主要采购经济物种：鲢鱼、鳙鱼、草鱼。**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放流水域 | 水域面积（亩） | 放流品种及数量（万公斤） | 规格（克/尾） |
| 鲢鱼 | 鳙鱼 | 草鱼 | 1.鲢鱼、鳙鱼≧30克/尾2.草鱼≧40克/尾 |
| 延庆 | 官厅水库 | 171500 | 2 | 0.5 | 0.5 |
| 妫水西湖 | 5000 | 1 | 0.2 | / |
| 玉渡山水库 | 500 | 0.15 | 0.05 | / |
| 合计 | 3 | 177000 | 3.15 | 0.75 | 0.5 |

**第二包预算金额：52.25万元**

**第二包简要规格描述：本包主要采购经济物种：鲢鱼、鳙鱼、草鱼。**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放流水域 | 水域面积（亩） | 放流品种及数量（万公斤） | 规格（克/尾） |
| 鲢鱼 | 鳙鱼 | 草鱼 | 1.鲢鱼、鳙鱼≧30克/尾2.草鱼≧40克/尾 |
| 通州 | 北运河通州段 | 40500 | 2 | 0.5 |  |
| 大兴 | 念坛水库 | 700 | 0.5 | 0.15 | 0.3 |
| 朝阳 | 温榆河湿地 | 650 | 0.5 | 0.1 | 0.2 |
| 合计 | 3 | 41850 | 3 | 0.75 | 0.5 |

**第三包预算金额：51.7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包主要采购经济物种：鲢鱼、鳙鱼、草鱼。**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放流水域 | 水域面积（亩） | 放流品种及数量（万公斤） | 规格（克/尾） |
| 鲢鱼 | 鳙鱼 | 草鱼 | 1.鲢鱼、鳙鱼≧30克/尾2.草鱼≧40克/尾 |
| 平谷 | 黄松峪水库 | 1500 | 0.5 | 0.1 | 0.2 |
| 西峪水库 | 1800 | 0.5 | 0.1 | 0.3 |
| 顺义 | 潮白河顺义 | 18000 | 1.5 | 0.45 | / |
| 海淀 | 南沙河 | 1000 | 0.45 | 0.1 | / |
| 合计 | 4 | 22300 | 2.95 | 0.75 | 0.5 |

**第四包预算金额：51.1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包主要采购经济物种：鲢鱼、鳙鱼、草鱼。**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放流水域 | 水域面积（亩） | 放流品种及数量（万公斤） | 规格（克/尾） |
| 鲢鱼 | 鳙鱼 | 草鱼 |
| 怀柔 | 北台上水库 | 2500 | 0.55 | 0.15 | 0.2 | 1.鲢鱼、鳙鱼≧30克/尾2.草鱼≧40克/尾 |
| 门头沟 | 斋堂水库 | 1000 | 0.4 | 0.1 | 0.1 |
| 珍珠湖水库 | 1400 | 0.45 | 0.125 | / |
| 房山 | 崇青水库 | 3500 | 0.6 | 0.15 | 0.1 |
| 丰台 | 园博湖 | 2000 | 0.5 | 0.125 | 0.1 |
| 石景 | 莲石湖 | 1500 | 0.4 | 0.1 | / |
| 合计 | 6 | 11900 | 2.9 | 0.75 | 0.5 |

## 二、项目交货时间、地点

本项目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已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 三、增殖放流疫病检疫规程

### 1. 检疫对象及检疫范围

检疫对象及其相应的检疫范围如下表：

|  |  |
| --- | --- |
| 检疫对象 | 检疫范围 |
| 鲤春病毒血症 | 鲤科鱼类 |
| 草鱼出血病 | 草鱼 |
| 小瓜虫病 | 淡水鱼类 |

### 2. 检疫程序

2.1 申报

检疫申报工作应在增殖放流工作开始前至少15个工作日进行，货主需向具有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提出申报。

2.2 检疫

对放流苗种应按相应疫病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所需样品的采集按《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 7103-2008）的要求进行。

2.3 实验室检测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承担，实验室应当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 3. 检疫结果处理

3.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1.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四、药物残留检测名录及检测规程

### 1. 药物残留检测名录

根据农办[2009]52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规定和近年来对北京市水产品抽检情况，拟参加增殖放流的苗种需进行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和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 2. 检测程序

2.1.每次参加申请增殖放流活动前，由参加增殖放流活动的苗种生产单位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通过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且具有相应检测参数的水产品质检中心提出苗种检测申请。

2.2.接到申请后，水产品质检中心按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暂行规定》和《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1192号公告-1-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

2.3.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质检中心在抽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向苗种生产单位出具检验报告。

2.4.苗种生产单位凭质检中心出具的正式检验报告向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参与增殖放流活动。经检验不合格的水产苗种，不得参加增殖放流活动。

## 五、北京市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验收规程

### 1. 验收准备

1.1.放流前应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准备验收器具。

1.2.放流当天监理人员三人一组和渔政人员一起进驻到渔场。

1.3.监理人员与供货方、渔政人员共同对计量秤校验。

1.4.检查计量称重容器：须使用能充分排水带有网孔的容器称重。

1.5.对运输车辆检查：车辆应为全封闭活鱼车，并保证供氧充足。

### 2. 质量验收

2.1.品种检验 检查苗种品种是否为供货合同规定的品种。

2.2.体质检验 抽样检测苗种外观：体质健壮，体表光滑有黏液，鳞片完整，无外伤，无充血，体表无寄生虫，游动活泼。抽样方法：随机抽取送货量2‰的苗种进行检查，不良率（损伤及体表寄生虫）小于3%，视为合格。

2.3.规格检验 抽样检测：随机抽取苗种5份，每份样品为随机抽取的3公斤苗种，测量尾数及平均体重，5份样本的平均体重浮动范围小于10%为合格。

2.4.疫病和药残检验 供应食用种的需提供疫病检疫报告、药残检测报告（检测日期在流放前半年内有效，提供疫病检疫报告、药残检测报告的单位要提供具有水产品检疫、检测能力的资质证明）。

### 3. 数量验收

使用委托单位统一配发的带小票打印功能的电子秤，监理人员和供货商、渔政人员共同监督记录过秤重量，监理人员如实填写增殖放流苗种过秤记录表，记录人在表上签字，并附电子打印小票。起塘称重装车时对各种原则上分类记重、分类装车。

### 4. 运输验收

运输鲢、鳙、草鱼的，苗种装载量不得大于额定载重量二分之一，水的装载量不得小于额定装载量二分之一，且运输鲢、鳙苗种时需根据运输距离和时间适当减少装载量，确保成活率。监理人员随同活鱼车共同进行到放流地点。运输过程中苗种的伤亡和损耗由供货商负责，运输过程中苗种的死亡数量超过3%，供货商需在2天内补齐。

### 5. 投放验收

放流地点按照供货合同约定水域由所在区县渔业主管部门或渔政监管部门确定。要使用U形梯或水袖等工具带水放流，并确认车内苗种全部投放。放流1小时后清点水面上的死鱼量。死鱼数量在3%（含）以上的，监理人员在记录表上标明，并由供货商在两天之内补齐，死伤由供货商负责及时清理。

监理人员从起塘至苗种投放各环节都要留存影像资料。

### 6. 验收资料

**6.1.**监理人员根据放流的实际情况和接收地的渔政人员共同填写放流记录表，经供货单位、接收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确认，由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单位将收集的疫病检疫报告、药残检验报告、原始记重表、放流验收记录表和影像资料整理后，上交渔业主管部门存档。

### 6.2.放流验收记录表

供应单位： 供应单位生产地址：

检验检疫合格证文号： 放 流 水 域：

|  |
| --- |
| 抽 样 记 录 |
| 池号 |  | 水温(℃) |  | 品种 |  |
| 样本总重(g) |  | 样本数(尾) |  | 最大体重或体长(g或cm) |  | 最小体重或体长(g或cm) |  |
| 批 次 总 量 |
| 批次总重量(㎏) |  | 平均体重(g/尾) |  | 总尾数 |  |
| 运输方式： 运输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
| 运输车次： 车辆牌号： |
| 放流地点： 投放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
| 放流成活率（%）： |
| 运输水温（℃）： 放流地水温（℃）： 气温（℃）： |
| 风向： 风力： 天气： |
| 供应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监理小组 组长（签字）：成员（签字）：年 月 日 | 监督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备注： |